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3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6—8 页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五）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10 页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七）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1〕569号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0月15日14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34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34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1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073,881,4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0月15日14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4,050,713.22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肆万元整（¥33,34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40,710,713.2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实收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42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34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33,34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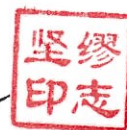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及银行回单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辉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止

货币单位：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57,911,987.00	67.92	67,911,987.00	67,911,987.00	57.92	67,911,987.00	50.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088,013.00	32.08	32,088,013.00	32,088,013.00	32.08	32,088,013.00	24.07
小 计	130,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3,340,000.00			33,340,000.00	25.00
小 计			33,340,000.00			33,340,000.00	25.00
合 计	130,000,000.00	100.00	133,34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33,340,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042858760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折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贵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4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40,00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4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3,881,400.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4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33,3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0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5.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3,34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00%。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股票 3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3,881,400.00 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 55,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8,881,4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汇入贵公司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1000287905337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用 17,028,301.89 元（已预付 47,169.81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21,880,000.00 元、本次发行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5,500,000.00 元和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 422,384.89 元（已预付 178,811.32 元），共计 44,830,686.78 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13.2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3,3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40,710,713.22 元。贵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第 31 号记账凭证入账。

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00,00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33,340,00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99,830,686.78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99,830,686.7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不含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5,000,000.00
律师费用	17,028,301.89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880,000.00
本次发行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5,500,000.00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	422,384.89
合 计	99,830,686.78

询证函由审计人员胡雯静携带自带回, 2021年10月13日。

1003151610009



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五总四部。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7层（营业执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人：周琳 电话：18518678913 传真：0571-89722977 邮编：310020
电子邮箱：zhoulin@pccpa.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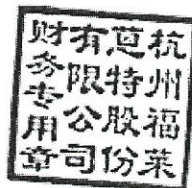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0月15日14时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15日	201000287905337	人民币	1,018,881,400.00	杭州福莱恩特 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	

杭州福莱恩特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1年10月15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年10月15日

经办人: 张彬

职务:

电话: 82952731

复核人: 张彬

职务:

电话: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入账通知书



业务种类：电子汇划

收款人账/卡号：201000287905337

收款人地址：

凭证种类：

交易机构：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付款人账/卡号：7116810187000000121

付款人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付款人地址：

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壹仟捌佰捌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1,018,881,400.00

附言：福莱慈特募集资金划付

备注：大额支付汇兑来账自动处理

原柜员流水号：15959203

打印机构号：802430

提示：本通知书须银行签章有效！

入账日期：2021-10-15

收款人户名：杭州福莱慈特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号码：

付款人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2021-10-15 14:52:53

打印柜员：盛春燕

钞汇属性：

打印次数：第1次

授权柜员：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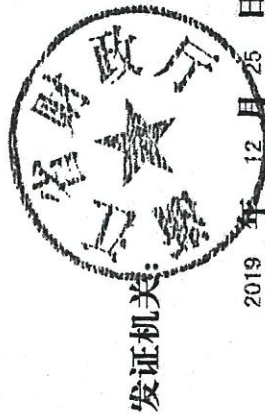


仅为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IPO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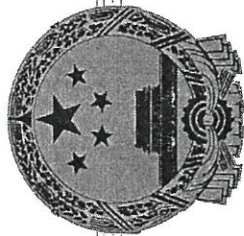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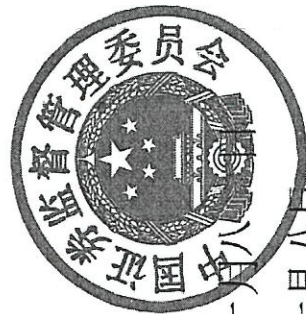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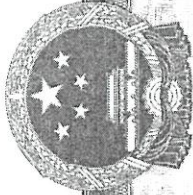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杭州福莱惠特股份有限公司IPO 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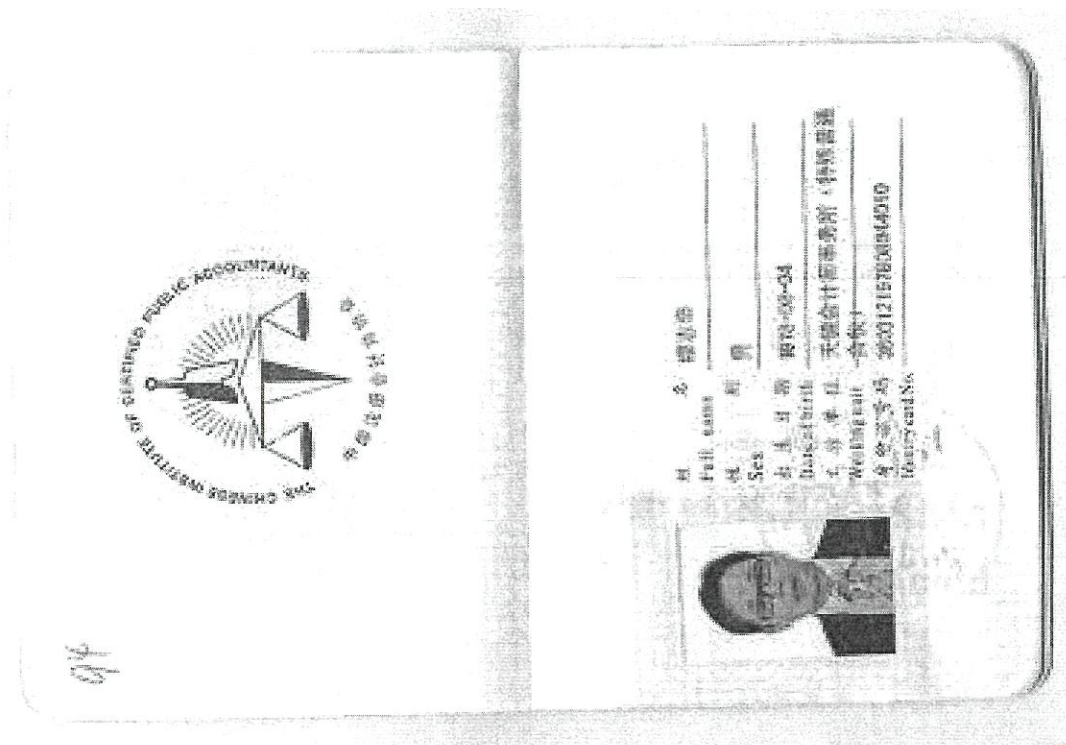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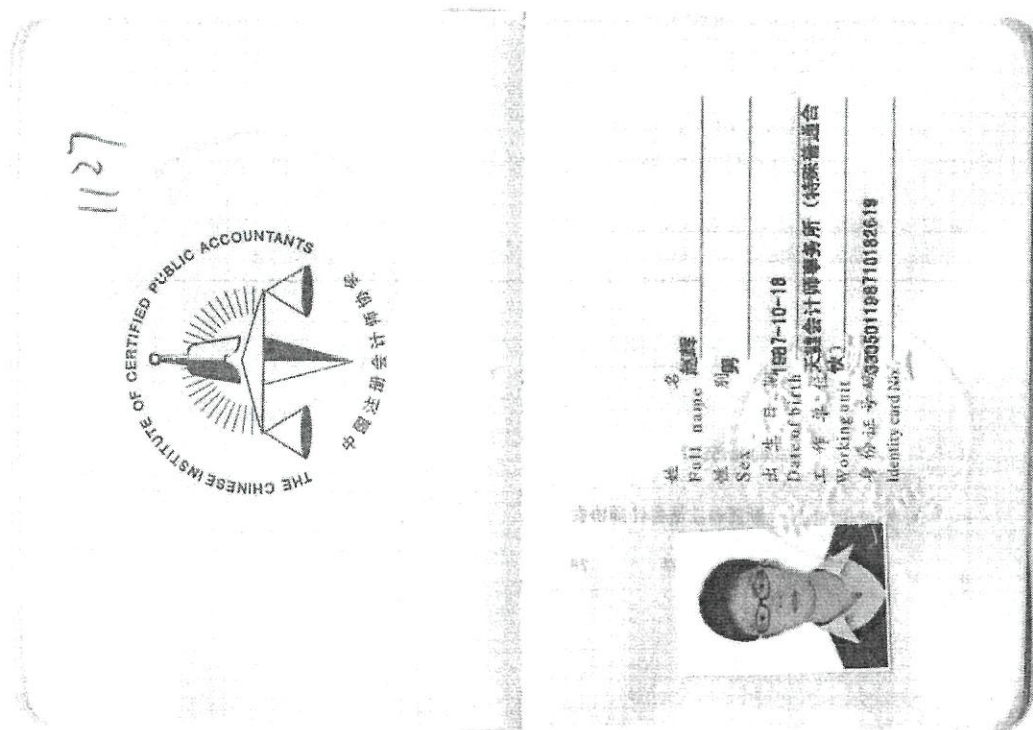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福莱斯特股份有限公司IPO验资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IPO 验资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缪志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IPO 验资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赵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